

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25) [REDACTED]

原告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醴陵市人，住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原告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醴陵市人，住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原告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醴陵市人，住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原告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醴陵市人，住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原告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醴陵市人，住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五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何宇，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

师事务所律师，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。

被告：[REDACTED]，地址：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院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律师，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律师，代理权限：一般代理。

原告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与被告[REDACTED]
[REDACTED]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暂计10000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、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25年10月4日，患者[REDACTED]因“胸腹部疼痛1小时”前往被告[REDACTED]急诊内科就诊，进行心电图检查、胸部、腹部CT平扫，初步诊断为：胸痛；胃炎后离院。2025年10月5日，患者在家中突发呼吸困难、意识丧失，当地村医现场予以心肺复苏，后患者由120急救车送入被告医院急诊科抢救室，经持续抢救无效宣布死亡，死亡原因考虑：不明原因猝死，心源性猝死可能，其他原因。目前原告认为被告[REDACTED]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，该过错与患者[REDACTED]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为

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依法判决。

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
一致协议：

一、被告[]自愿支付原告[]、
[] [] [] []赔偿款 480000 元，该款于 2026
年 5 月 1 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（五原告共同指定收款人 []，
账号 []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中心街支行）；

二、被告[]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后，
原、被告关于本次医疗事故纠纷就此了结，双方不得再以本次医
疗事故纠纷向对方主张权利；

三、案件受理费 2900 元，减半收取 1450 元，由被告[]
[]承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，自双方当事人
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调解书生效后，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约履行生效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不得有转移、隐匿、毁损财产及高消费
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。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，本案执行立案
后，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，对相关当
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限制消费、罚款、拘留等强制
措置，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

刑事责任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人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

法 官 助 理

书 记 员